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圆衡(验)字[2017]第 045 号

委托单位：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承担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 经 理：肖 凯

技术负责人：李 静

质量负责人：张秋霞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现场检测负责人：张恩磊


参加人员：张恩磊、李常贺、油瑞青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四楼（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西 100 米）

电话：0530-7382689 0530-7382696

邮政编码：274000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无章、骑缝章或批准人签字无效。
2.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 本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检验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前 言

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位于菏泽高新区万福办事处沿河路（地理位置见图 2）。在满足生产工艺，结合现有公用设施的前提下，建设内容包括搅拌站、堆料场、办公区等。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113m²。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016 年 11 月，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25 日，菏泽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做出菏环高报告表[2016]021 号《关于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7 年 12 月，受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高新区万福办事处沿河路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混凝土项目 年产 80 万立方米 年产 80 万立方米				
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高新区分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 新区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 万元	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1 万元	比例	3.8%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国家环保总局令[2001]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5、《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菏环高报告表[2016]021 号《关于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验收标准标 号、级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水泥制品相关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位于菏泽高新区万福办事处沿河路（地理位置见图 2）。在满足生产工艺，结合现有公用设施的前提下，建设内容包括搅拌站、堆料场、办公区等。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113m²。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表 1 项目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中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	生产线型号为 HZS240-1Q4000 型，年产 8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同环评
	堆料场	占地约 4500m ² 。	同环评
	物料输送装置	2 套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40m ² ，建筑面积 1020m ² 。（三层）	同环评
环保工程	SHF60A 型混凝土砂石污水回收设备	清水池 1 个，容积为 50m ³ 搅拌池 3 个，单个容积为 40m ³ 沉淀池 1 个，容积为 50m ³	同环评
	SHMC 除尘器	12 台除尘器	同环评
	雨水收集池	1 个，容积为 100m ³	同环评
	化粪池	1 个，15m ³	同环评
	移动软管喷洒装置	1 套	同环评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同环评)	实际情况
1	生产线	HZS240-1Q4000	条	2	同环评
2	装载机	/	台	1	2
3	运输车	/	台	4	20
4	混凝土砂石污水回收设备	SHF60A	套	1	同环评
5	计量装置	/	套	10	同环评
6	输送带	/	套	2	同环评

主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介绍：

- 1、砂、石子由装载机运至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至骨料磅，水泥由散装水泥运输车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添加剂和水经泵打到水称，拌合料经泵打到拌合料储罐。
- 2、物料按一定比例通过输送装置送入搅拌机进行搅拌。
- 3、生产出的混凝土由专用运输车辆送至工地。
- 4、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运输车冲洗产生的泥浆水，经砂石污水回收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到混凝土产品中，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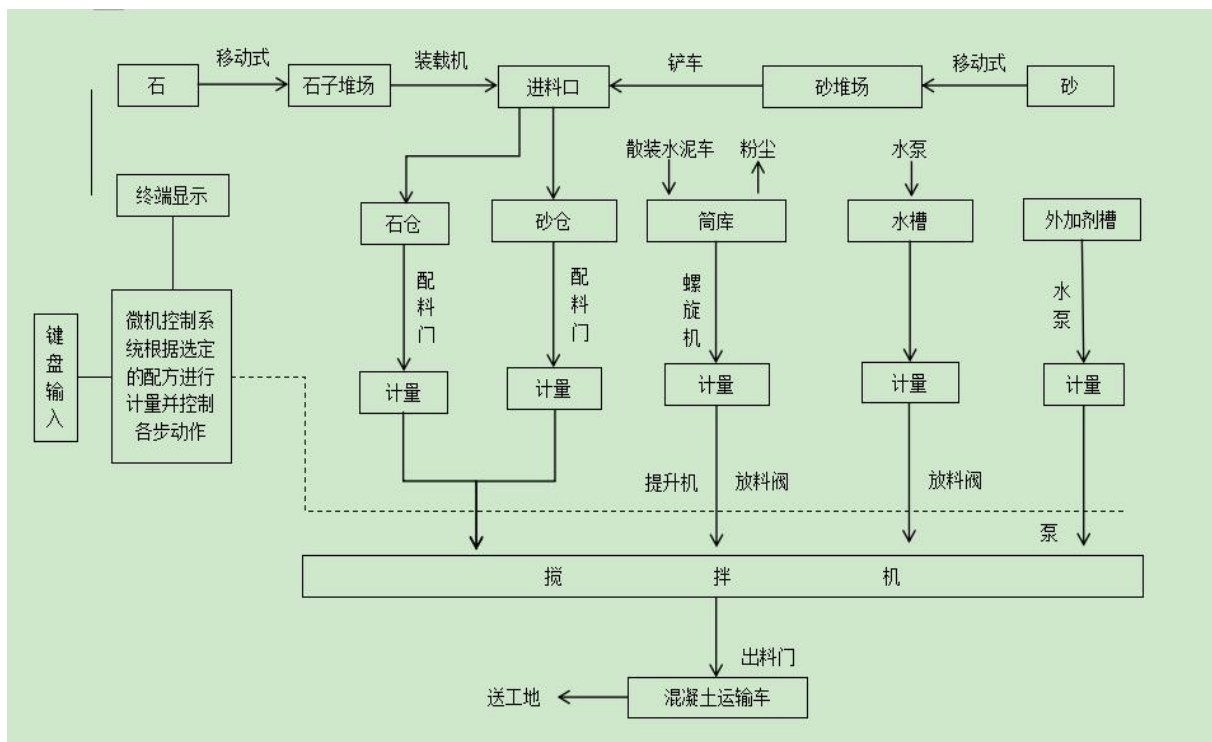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产生说明：

1、废气：本项目废气有运输车辆卸载、堆场计量传送及投料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水泥筒库库顶以及搅拌站产生的有组织粉尘。

2、废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工艺用水、运输车清洗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混凝土运输车、搅拌站电动机、空压机和水处理池的搅拌机等。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

污染物处理工序分析：

1、废气：本项目废气有运输车辆卸载、堆场计量传送及投料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水泥筒库库顶以及搅拌站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罐车运输过程中有扬尘产生，及时对罐车清洗减少扬尘的产生，原料运输过程中采取封闭运输方式，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和防护；堆料场半封闭，配料系统、输送装置、搅拌主楼均进行密封，皮带上料系统进行全封闭，来降低粉尘的产生；水泥筒库库顶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高空排放，其余为收集的呈无组织排放；搅拌机配备有脉冲布袋除尘器，部分粉尘经卸料阀重新进入搅拌机用于生产，剩余的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2、废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工艺用水、运输车清洗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生产废水经厂内管渠，统一汇入到厂区内的砂石污水回收系统，经处理后被二次利用到生产环节进入产品，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混凝土运输车、搅拌站电动机、空压机和水处理池的搅拌机等。设备首选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音、减震、距离衰减措施来减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加强厂区噪声源周围的绿化，设置挡墙。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废混凝土用 SHF60A 型混凝土砂石污水回收设备直接分离再利用；生活垃圾的有利用价值的收集外售，没有利用价值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厂区地理位置图



验收监测内容

1.1、固定源废气监测

表 3 固定源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2#3#4#5#6#7#8#9# 10#11#12#排气筒采 样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两天

1.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小时值）	4 次/天 连续两天

1.3、噪声监测

表 5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声级 (L_{eq})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2	南厂界外 1 米		
3	西厂界外 1 米		
4	北厂界外 1 米		

监测分析方法

1.1、废气

表 6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固定源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1.2、噪声

表 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监测工况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p>2017年12月11日至12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8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8小时生产,三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8:</p> <p>表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p>		
	监测时间	2017.12.11	2017.12.12
	生产产品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d)	0.267	0.267
	实际生产能力 (m ³ /d)	0.241	0.233
	负荷率 (%)	90	87
	<p>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条件。</p>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废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相关要求进行。

监测期间核查了生产负荷记录，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负荷的 75%，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采用了国标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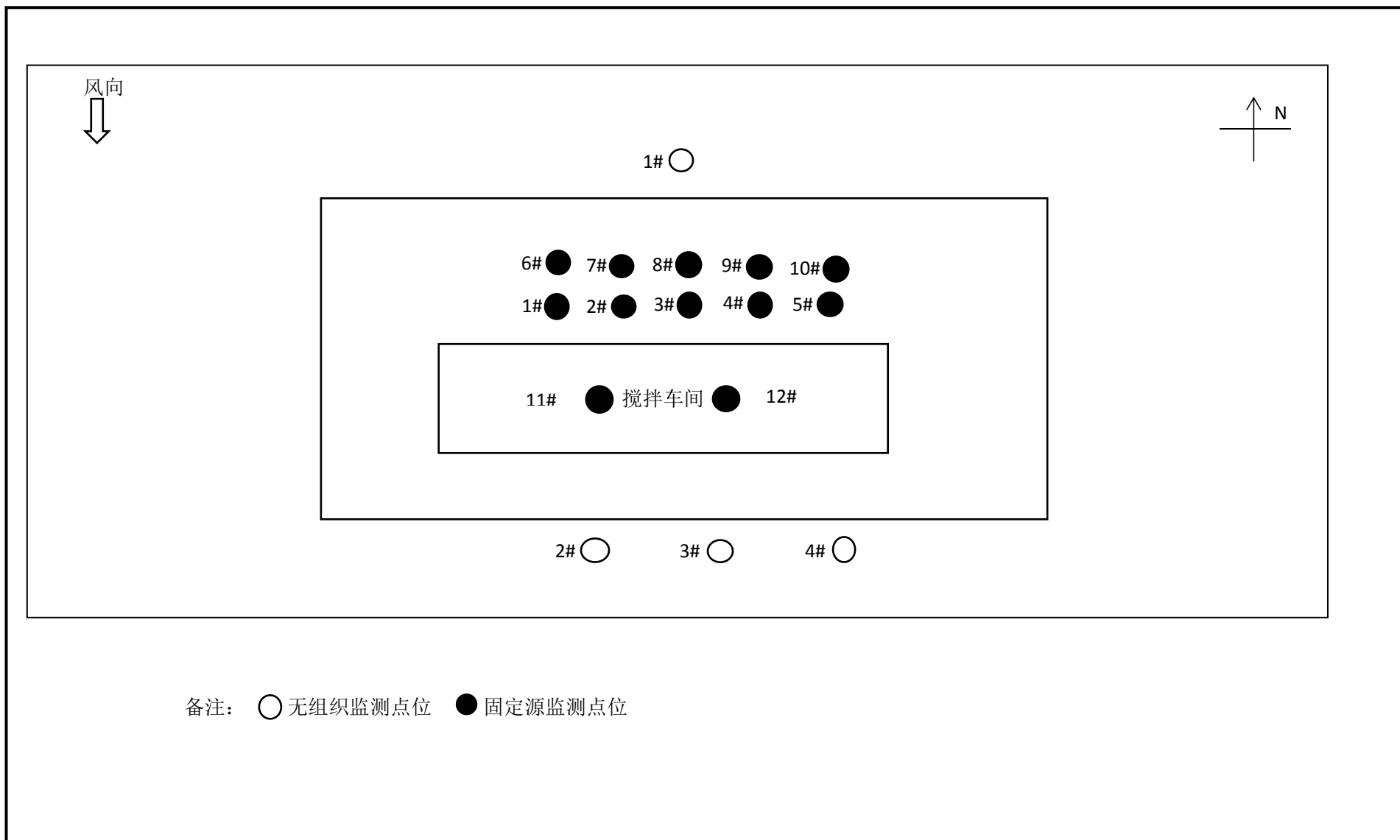
1.2、噪声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声级计与声校准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偏差均在 0.5dB 以内；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前使用 93.8dB (A) 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时间		测量前校正值 dB(A)	测量后校正值 dB(A)
2017.12.11	昼间	93.9	93.7
	夜间	93.7	93.8
2017.12.12	昼间	93.9	93.9
	夜间	93.9	93.9

厂区布局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现场图示



砂石污水回收设备



砂石污水回收设备



噪声监测



气象条件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厂界最大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厂界 无组 织	颗粒物 (mg/m ³)	2017.12.11	09:00	0.140	0.411	0.390	0.408	0.421	1.0
			11:00	0.137	0.408	0.387	0.415		
			14:00	0.133	0.389	0.399	0.385		
			17:00	0.138	0.391	0.400	0.421		
		2017.12.12	09:00	0.141	0.377	0.429	0.397	0.451	
			11:00	0.147	0.383	0.434	0.413		
			14:00	0.132	0.405	0.378	0.425		
			17:00	0.135	0.409	0.451	0.387		
备注：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组织排放标准≤1.0mg/m ³ 。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7.12.11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	2	2	3	4.93×10 ⁻³	2.68×10 ⁻³	2.71×10 ⁻³	3.44×10 ⁻³
		流量 (m ³ /h)	1233	1341	1356	1310	---	---	---	---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	3	3	3	2.80×10 ⁻³	3.95×10 ⁻³	4.14×10 ⁻³	3.63×10 ⁻³
		流量 (m ³ /h)	1400	1318	1380	1366	---	---	---	---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4	3	3	3.90×10 ⁻³	4.82×10 ⁻³	3.95×10 ⁻³	4.22×10 ⁻³
		流量 (m ³ /h)	1299	1206	1317	1274	---	---	---	---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	3	2	3	5.60×10 ⁻³	4.31×10 ⁻³	2.64×10 ⁻³	4.18×10 ⁻³
		流量 (m ³ /h)	1120	1437	1321	1293	---	---	---	---
	5#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	5	3	3	2.45×10 ⁻³	5.47×10 ⁻³	4.07×10 ⁻³	4.00×10 ⁻³
		流量 (m ³ /h)	1227	1094	1358	1326	---	---	---	---
	6#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	4	3	4	5.56×10 ⁻³	4.91×10 ⁻³	4.03×10 ⁻³	4.83×10 ⁻³
		流量 (m ³ /h)	1390	1228	1344	1321	---	---	---	---
	7#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5	3	4	4.13×10 ⁻³	5.49×10 ⁻³	3.97×10 ⁻³	4.53×10 ⁻³
		流量 (m ³ /h)	1377	1098	1323	1266	---	---	---	---

	8#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	5	3	4	5.22×10^{-3}	6.41×10^{-3}	4.41×10^{-3}	5.35×10^{-3}	
		流量 (m ³ /h)	1305	1282	1470	1352	---	---	---	---	
	9#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5	5	4	4.07×10^{-3}	6.06×10^{-3}	5.93×10^{-3}	5.38×10^{-3}	
		流量 (m ³ /h)	1389	1211	1185	1262	---	---	---	---	
	10#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	3	4	4	5.48×10^{-3}	4.19×10^{-3}	5.55×10^{-3}	5.07×10^{-3}	
		流量 (m ³ /h)	1370	1395	1388	1384	---	---	---	---	
	1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	2	4	4	6.00×10^{-3}	2.82×10^{-3}	5.43×10^{-3}	4.75×10^{-3}	
		流量 (m ³ /h)	1200	1409	1358	1322	---	---	---	---	
	1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4	3	3	4.13×10^{-3}	5.20×10^{-3}	4.24×10^{-3}	4.52×10^{-3}	
		流量 (m ³ /h)	1377	1301	1413	1364	---	---	---	---	
	2017.12.12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4	5	4	4.31×10^{-3}	5.24×10^{-3}	5.49×10^{-3}	5.02×10^{-3}
			流量 (m ³ /h)	1438	1311	1098	1282	---	---	---	---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	5	3	4	5.60×10^{-3}	5.89×10^{-3}	4.00×10^{-3}	5.16×10^{-3}	
		流量 (m ³ /h)	1120	1177	1332	1210	---	---	---	---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	3	2	3	5.04×10^{-3}	4.16×10^{-3}	2.20×10^{-3}	3.80×10^{-3}	
		流量 (m ³ /h)	1008	1388	1100	1165	---	---	---	---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	4	3	4	5.38×10^{-3}	4.80×10^{-3}	3.96×10^{-3}	4.71×10^{-3}	
		流量 (m ³ /h)	1344	1200	1320	1288	---	---	---	---	
5#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	2	4	4	5.19×10^{-3}	2.62×10^{-3}	4.39×10^{-3}	4.07×10^{-3}	

		流量 (m ³ /h)	1038	1311	1098	1149	---	---	---	---
6#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	3	3	3	4.78×10 ⁻³	3.84×10 ⁻³	3.92×10 ⁻³	4.18×10 ⁻³
		流量 (m ³ /h)	1194	1281	1305	1260	---	---	---	---
7#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	2	3	3	5.06×10 ⁻³	2.67×10 ⁻³	3.60×10 ⁻³	3.78×10 ⁻³
		流量 (m ³ /h)	1012	1335	1200	1208	---	---	---	---
8#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4	4	4	3.87×10 ⁻³	4.60×10 ⁻³	4.72×10 ⁻³	4.40×10 ⁻³
		流量 (m ³ /h)	1290	1151	1180	1207	---	---	---	---
9#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	4	4	4	5.32×10 ⁻³	5.11×10 ⁻³	5.02×10 ⁻³	5.15×10 ⁻³
		流量 (m ³ /h)	1331	1277	1255	1288	---	---	---	---
10#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	2	4	4	5.28×10 ⁻³	2.80×10 ⁻³	4.59×10 ⁻³	4.22×10 ⁻³
		流量 (m ³ /h)	1055	1398	1147	1200	---	---	---	---
1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	3	4	4	5.48×10 ⁻³	4.36×10 ⁻³	5.55×10 ⁻³	5.13×10 ⁻³
		流量 (m ³ /h)	1371	1452	1388	1404	---	---	---	---
1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5	4	4	4.54×10 ⁻³	5.73×10 ⁻³	5.48×10 ⁻³	5.25×10 ⁻³
		流量 (m ³ /h)	1512	1145	1371	1343	---	---	---	---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及监测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根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布点原则在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昼夜各监测一次。</p> <p>监测结果如下：</p>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7.12.11	1#东厂界	57.8	46.5
		2#南厂界	56.4	45.8
		3#西厂界	53.2	43.6
		4#北厂界	54.3	44.5
	2017.12.12	1#东厂界	56.9	45.2
		2#南厂界	57.4	46.0
		3#西厂界	54.0	44.3
4#北厂界		52.8	43.2	
标准限值		60	50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废混凝土用 SHF60A 型混凝土砂石污水回收设备直接分离再利用；生活垃圾的有利用价值的收集外售，没有利用价值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厂区绿化、道路硬化情况：

厂区道路及地面基本硬化，厂区内空地进行了绿化，在不同的位置采取相应的绿化措施改善和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该公司由主要领导专门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检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项目无专门的检测人员及环保检测仪器，定期委托有资质的部门检测。

其他：

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1、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冲洗废水进入砂石污水回收系统，处理后应用于生产阶段，进入产品，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p>	<p>厂区建设依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冲洗废水经厂内管渠，统一汇入到厂区内的砂石污水回收系统，经处理后被二次利用到生产环节进入产品，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均不外排。</p>	<p>已落实</p>
<p>2、粉料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大于 20 米）。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1 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leq 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1996-2011）表 3 中现有及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废气有运输车辆卸载、堆场计量传送及投料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水泥筒库库顶以及搅拌站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罐车运输过程中有扬尘产生，及时对罐车清洗减少扬尘的产生，原料运输过程中采取封闭运输方式，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和防护；堆料场半封闭，配料系统、输送装置、搅拌主楼均进行密封，皮带上料系统进行全封闭，降低粉尘的产生；水泥筒库库顶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高空排放，其余为收集的呈无组织排放；搅</p>	<p>已落实</p>

	<p>拌机配备有脉冲布袋除尘器，部分粉尘经卸料阀重新进入搅拌机用于生产，剩余的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水泥制品排放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p>	
<p>3、营运期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混凝土运输车、搅拌站电动机、空压机和水处理池的搅拌机。设备首选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音、减震、距离衰减措施来减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加强厂区噪声源周围的绿化，设置挡墙。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回用于市政部门和建筑工地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之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废混凝土用 SHF60A 型混凝土砂石污水回收设备直接分离再利用；生活垃圾有利用价值的收集外售，没有利用价值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已落实</p>
<p>5、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在地方政府落实的情况下，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已落实</p>
<p>6、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封闭式仓库，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时喷淋。配备洒水车，除留有必要的进出口外，沿整个储存场周边，高于料堆预计高度 2-3 米，下部建设 1.2 米以上实心水泥墙。对于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通道要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p>	<p>经核实，该公司设有封闭式仓库，设置自动喷淋设施，配备洒水车，整个储存场所周边设有实心水泥墙，对于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通道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p>	<p>已落实</p>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

2017年12月11日至12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作正常,设计生产负荷为0.267万立方米/天,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0.241、0.233万立方米/天,达到设计负荷的90%、87%,大于设计负荷的75%,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和作业区地面的冲洗水,经厂内管渠,统一汇入到厂区内的砂石污水回收系统,经处理后被二次利用到生产环节进入产品,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均不外排。

二、废气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2017年12月11日至12日对排气筒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2017年12月11日至12日,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51\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在排气筒采样口设采样点位,依照3次/天、连续两天的频次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经监测:2017年12月11日至12日,排气筒废气有组织颗粒物两天最大值为 $4\text{mg}/\text{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标准: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的限

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间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对厂区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本次验收监测显示，2017年12月11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3.2~57.8dB（A），夜间噪声值为43.6~46.5dB（A）；2017年12月12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2.8~57.4dB（A），夜间噪声值为43.2~46.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废混凝土用SHF60A型混凝土砂石污水回收设备直接分离再利用；生活垃圾的有利用价值的收集外售，没有利用价值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建议：

- 1、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减少废气和污水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2、进一步加强厂界绿化，种植适宜于本地气候和环境的绿色植物，加强厂房密封措施，加强高噪声设备检修维护，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确保安全生产，加强人员的环境风险意识。
- 4、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公司生产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在管理方面始终要对社会、环境资源采取负责的态度，节约资源、用水，进一步加强有用物质的回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高新区万福办事处沿河路																			
	行业类别		C31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3.8															
	环评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				批准文号		菏环高报告表[2016]021 号		批准时间		2016-11-2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邮政编码		274000		联系电话		15335306959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4273.92		-		4273.92		-		-		-		-		-		+4273.92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225		0.000225		-		-		-		-		-		-		+0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		0.1549		-		0.1549		-		-		0.1549		-		-		+0.15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

菏环高报告表〔2016〕021号

关于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菏泽高新区万福办事处沿河路。占地面积 20113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主要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两条,生产线型号为 H Z S 240-1 Q 4000 型,年产 8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主要工程含搅拌站及地面基础、堆料场、办公区等公用辅助设施。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冲洗废水进入砂石污水回收系统,处理后应用于生产阶段,进入产品,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2、粉料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大于 20 米)。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中现

有及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回用于市政部门和建筑工地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之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

5、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6、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封闭式仓库，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时喷淋。配备洒水车，除留有必要的进出口外，沿整个储存场所周边，高于料堆预计高度 2-3 米，下部建设 1.2 米以上实心水泥墙。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通道要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

三、请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